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2018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2018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七、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八、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第三部分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和区委的决策部署，保证政法工作的正确方向。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组织协调本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监督本区政法部门的执法情况，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承担区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和区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办市政法委、市综治办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2018年预算是包括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0家，具体如下：

2018年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预算编制单位范围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1、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82,5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	3,182,500.00	3,182,500.00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3,182,500.00	支出总计	3,182,500.00	3,182,500.00	

2、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执行数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8年预算数比2017年执行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96,904.80	3,182,500.00		3,182,500.00	285,595.20	9.86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96,904.80	3,182,500.00		3,182,500.00	285,595.20	9.86
204	99	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96,904.80	3,182,500.00		3,182,500.00	285,595.20	9.86
299			其他支出	1,731,149.15				-1,731,149.15	-100.00
299	99		其他支出	1,731,149.15				-1,731,149.15	-100.00
299	99	01	其他支出	1,731,149.15				-1,731,149.15	-100.00
合计				4,628,053.95	3,182,500.00		3,182,500.00	-1,445,553.95	-31.23

3、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备注：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2018年无基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4、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 机关运行 经费 预算数	2017年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2018年 机关运行 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小计	购置 费	运行费					小计	购置 费	运行费				小计	购置 费	运行费	
2	0	2	0	0	0	0	0.83	0	0.83	0	0	0	2	0	2	0	0	0	0

5、2018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6、2018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182,5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82,500.00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3,182,50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三、其他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四、结余结转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3,182,500.00	支出总计	3,182,500.00

7、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82,500.00	3,182,500.00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182,500.00	3,182,500.00						
204	99	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182,500.00	3,182,500.00						
合计				3,182,500.00	3,182,500.00						

8、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182, 500. 00		3, 182, 500. 00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 182, 500. 00		3, 182, 500. 00
204	99	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 182, 500. 00		3, 182, 500. 00
合计				3, 182, 500. 00		3, 182, 500. 00

第三部分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3182500元。收入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3182500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支出3182500元。

二、关于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3182500元，比2017年执行数减少1445553.95元，主要原因是17年执行数中包含其他一次性支出1731149.15元，18年预算未包含。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支出3182500元，占10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2018年预算数为3182500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285595.2元，增长9.86%，主要原因是2017年专项支出执行数少。

其他支出2018年预算数为0元，比2017年执行数减少1731149.15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17年执行数中包含信访维稳专项支出，18年预算未包含。

三、关于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无基本支出。

四、关于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与2017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六、关于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3182500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支出3182500元。2018年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收支总预算为3182500元。

七、关于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收入预算为31825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3182500元，占100%。

八、关于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支出预算为3182500元，其中：项目支出为3182500元，占10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 政府采购情况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未安排购置车辆或单位价值50~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个,涉及预算金额318.25万元。

十、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 禁毒专项经费

1. 项目概述

进一步落实中央、市委、区委的决定布署,确保一方平安。主要用于区级禁毒预防宣传、出所接所、业务培训、禁毒基础台帐和吸毒人员档案材料、市级禁毒工作达标社区、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市级禁毒示范社区、市、区级禁毒先进集体、个人评比奖励、戒毒药物维持治疗。

2. 立项依据

《上海市禁毒条例》。

3. 实施主体

区政法委禁毒办负责协调全区禁毒工作。

4. 实施方案

每周办公会议布置落实,每月班子会议监督执行情况。加强社会面禁毒宣传教育;加强禁毒干部、禁毒社工人员培训。

5. 实施周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18年禁毒专项财政预算资金 1182500元主要用于区级禁毒预防宣传、出所接所、业务培训、禁毒基础台帐和吸毒人员档案材料、市级禁毒工作达标社区、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市级禁毒示范社区、市、区级禁毒先进集体、个人评比奖励、戒毒药物维持治疗。

7. 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1)。

(二) 政法综治维稳工作专项经费

1. 项目概述

进一步落实中央、市委、区委的决定布署,确保一方平安。进行业务培训、会议、宣传、调研、应急演练、群防群治志愿者、慰问、见义勇为等。

2. 立项依据

《全国人大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等。

3. 实施主体

区政法委(区综治办、维稳办)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

4. 实施方案

每周办公会议布置落实,每月班子会议监督执行情况。

5. 实施周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18年度政法综治维稳专项财政预算资金 2000000元进行业务培训、会议、宣传、调研、应急演练、群防群治志愿者、慰问、见义勇为等。

7. 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2)。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1）			
（2018年 ）			
项目名称	禁毒专项经费		
项目总目标	加强社会面禁毒宣传教育；加强禁毒干部、禁毒社工人员培训；为吸毒人员提供药物替代治疗（美沙酮），帮助吸毒人员解除毒瘾，早日回归社会、回归家庭，减少社会危害性。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禁毒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识毒、防毒、拒毒能力，有效遏制吸毒人群向低龄化蔓延；通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强制措施，加强社会面管控，减少复吸率；禁毒示范社区创建稳步推进。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禁毒宣传全覆盖	做好6、26国际禁毒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的社会面宣传及日常宣传教育工作
		禁毒干部、禁毒社工全员培训	对全区禁毒干部、禁毒社工开展全员培训
		药物替代治疗人数稳定	对符合服用美沙酮条件的人员劝其服药
	质量目标	按照年龄段有针对性开展宣传教育	禁毒宣传社会面知晓率高
		创建禁毒示范社区	完成市禁毒办下达创建指标
		社区戒毒、康复人数上升	力争同比有所上升
	时效目标	禁毒宣传及时性	春节前后、春运期间、6.26、12.1等适时开展禁毒宣传
		禁毒工作执行率	严格按照中央、市禁毒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各项禁毒工作
		掌握吸毒人员动态情况	年内推行吸毒人员信息化管理，利用人脸识别系统，掌握吸毒人员动态
	经济效益目标	吸毒脱失人员逐步减少	减少后期社会管理成本
吸毒人员戒毒后，复吸率明显减少		减少后期社会管理成本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遏制吸毒人员快速增长态势	新生吸毒人员控制在全市平均值以下
		防止吸毒人员向低龄化蔓延	未成年吸毒人员零增长
	环境效益目标	吸毒人员公共场所出现率减少	吸毒人员社会活动空间进一步约束
		吸毒人员感染艾滋病人数保持不变	吸毒人员感染艾滋病人数控制在原有比例
	可持续目标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数稳定	每月服药人数保持稳定
		社区戒毒、康复人数保持稳定	社区戒毒康复人数同比保持稳定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居民群众对禁毒宣传教育满意度提高	保持较好水平
		吸毒人员对政府教育挽救的措施满意度提升	杜绝吸毒人员在政府机关公开吵闹现象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			
（2018年 ）			
项目名称	政法综治维稳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总目标	保证政法工作的正确方向，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监督本区政法部门的执法情况，争创上海市“平安示范城区”。		
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继续积极争创上海市“平安示范城区”，全力防控各类社会矛盾风险，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做到风险评估“应评尽评”
		开展对政法部门的执法监督	提升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
		开展平安建设社会面宣传工作，每月组织街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进一步增强群众治安防范意识，预防和减少盗窃、诈骗等案件发生
	质量目标	明确评估范围，规范评估程序	将风险评估和防范要求贯穿于决策和实施管理全过程
		开展执法检查、案件评查、质量审查	提高政法部门执法办案质量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开展综治工作会议、综治干部业务培训及学习考察	提高综治工作的业务能力
	时效目标	矛盾化解与动态评估相结合	预防和建设社会矛盾
		建立执法监督综合考核制度	切实发挥“以考促建”导向作用

		开展群防群治、志愿者工作	全体动员平安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面治安管控，有力维护社会公共安全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有效提升社会风险预防管控能力	全年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
		保持社会治安平稳可控	保障稳定发展
	社会效益目标	有效提升社会风险预防管控能力	全年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
		保持社会治安平稳可控	力争全区偷盗类110接报数同比下降20%
	环境效益目标	加强风险评估机制建设	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营造更平安更有序的治安环境
	可持续目标	推进群体性矛盾的防范化解	坚持以维护社会稳定为根本，以“不发生”为目标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维正常的社会秩序	努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切实提高风险预防管控能力，推动政法综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提高人民群众对社会稳定工作的获得感
		群众安全感	保持在全市较好水平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1)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禁毒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区委区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 结转项目 ☐ 其他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 其他经常性项目 ☒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类 ☐ 政策补贴类 ☒ 政府购买服务 ☐ 资产购置类 ☐ 其他事业专业类 ☐		
开始时间	2018-1-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业务培训、会议、宣传、调研、应急演练、群防群治志愿者、慰问、见义勇为等。主要用于区级禁毒预防宣传、出所接所、业务培训、禁毒基础台帐和吸毒人员档案材料、市级禁毒工作达标社区、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市级禁毒示范社区、市、区级禁毒先进集体、个人评比奖励、戒毒药物维持治疗。		
立项依据	《上海市禁毒条例》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进一步落实中央、市委、区委的决定布署，确保一方平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周办公会议布置落实，每月班子会议监督执行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1825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182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182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886709.8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1182500	

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度培训、创建计划以及项目实际进度支出。	
项目总目标	加强社会面禁毒宣传教育；加强禁毒干部、禁毒社工人员培训；为吸毒人员提供药物替代治疗（美沙酮），帮助吸毒人员解除毒瘾，早日回归社会、回归家庭，减少社会危害性。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禁毒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识毒、防毒、拒毒能力，有效遏制吸毒人群向低龄化蔓延；通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强制措施，加强社会面管控，减少复吸率；禁毒示范社区创建稳步推进。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禁毒宣传投入33.25万元，提升社会面禁毒知识知晓率和普及率	禁毒知识社会面知晓率高
	禁毒干部、禁毒社工全员培训和外出学习考察25万元，提升管理水平	提高禁毒干部和禁毒社工业务能力，借鉴成功案例，提升管理水平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22万元，服药人数保持稳定	每月服药人数保持稳定，且有所增长
产出目标	禁毒宣传全覆盖数	做好6、26国际禁毒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的社会面宣传及日常宣传教育工作
	药物替代治疗人数稳定	对符合服用美沙酮条件的人员劝其服药
	创建禁毒示范社区	完成市禁毒办下达创建指标
效果目标	吸毒人员戒毒后，复吸率明显减少	减少后期社会管理成本
	遏制吸毒人员快速增长态势	新生吸毒人员控制在全市平均值以下
	防止吸毒人员向低龄化蔓延	未成年吸毒人员零增长
影响力目标	学生普及禁毒知识	在校学生对禁毒知识有初步了解，做到识毒、防毒、拒毒
	居民群众对禁毒宣传教育满意度提高	保持较好水平
	吸毒人员对政府教育挽救的措施满意度提升	杜绝吸毒人员在政府机关公开吵闹现象
备注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政法综治维稳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区委区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 结转项目 ☐ 其他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 其他经常性项目 ☒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类 ☐ 政策补贴类 ☒ 政府购买服务 ☐ 资产购置类 ☐ 其他事业专业类 ☐		
开始时间	2018-1-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业务培训、会议、宣传、调研、应急演练、群防群治志愿者、慰问、见义勇为等。		
立项依据	《全国人大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进一步落实中央、市委、区委的决定布署，确保一方平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周办公会议布置落实，每月班子会议监督执行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0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政法综治维稳工作专项经费		2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度培训、创建计划以及项目实际进度支出。		

项目总目标	保证政法工作的正确方向，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监督本区政法部门的执法情况，争创上海市“平安示范城区”。	
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继续积极争创上海市“平安示范城区”，全力防控各类社会矛盾风险，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开展综治平安建设宣传活动，印发宣传资料、拍摄综治宣传专题片等	提高安全防范，增强防控能力
	开展综治工作会议、综治干部业务培训及学习考察	有效提升综治工作业务能力和水平
	开展平安志愿者培训	加强提高平安志愿者维护社会稳定的应对能力，在重大节点期间发挥社会面治安防控工作
产出目标	明确评估范围，规范评估程序	将风险评估和防范要求贯穿于决策和实施管理全过程
	开展执法检查、案件评查、质量审查	提高政法部门执法办案质量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争创上海市“平安示范城区”	连续第3年成功创建上海市“平安示范城区”
效果目标	不断增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能力	推进全区政法监督力量平衡发展
	有效提升社会风险预防管控能力	全年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
	保持社会治安平稳可控	力争全区偷盗类110接报数同比下降20%
影响力目标	切实提高风险预防管控能力，推动政法综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提高人民群众对社会稳定工作的获得感
	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	防控社会稳定风险、公共安全风险，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群众安全感	保持在全市较好水平
备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